

声明：本专辑未经本人许可，请勿外传。

税务专輯

(2021-10)

本輯内容：

1. 国家税务总局：依法严肃查处郑爽偷逃税案件
2. 上海市税务部门依法对郑爽偷逃税案件进行处理
3. 上海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有关负责人就郑爽偷逃税案件答记者问
4. 四大类十五个涉税事项实现"全国通办"
5. 十二项税收事件入选《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大事记》
6. “税务讲堂”详解城乡居民两险征缴服务
7. 北京确定契税具体适用税率等事项 具体契税适用税率保持平移不变
8. 增值税征收率的优惠变迁和政策完善
9. 城建税与增值税合并申报后的问题
10. 税说民法典之产证上为未成年子女加名减名是否须缴纳契税？

国家税务总局：依法严肃查处郑爽偷逃税案件

2021 年 08 月 27 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今年 4 月初，上海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依法受理了关于郑爽涉嫌偷逃税问题的举报。国家税务总局高度重视，指导天津、浙江、江苏、北京等地税务机关密切配合上海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针对郑爽利用“阴阳合同”涉嫌偷逃税问题，以及 2018 年规范影视行业税收秩序以后郑爽参加的演艺项目和相关企业及人员涉税问题，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依法依规开展全面深入检查。

日前，上海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已查明郑爽 2019 年至 2020 年未依法申报个人收入 1.91 亿元，偷税 4526.96 万元，其他少缴税款 2652.07 万元，并依法作出对郑爽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 2.99 亿元的处理处罚决定。

国家税务总局坚决支持上海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对郑爽偷逃税案件依法严肃处理，要求各级税务机关对各种偷逃税行为，坚持依法严查严处，坚决维护国家税法权威，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近年来，税务部门持续加强对高收入人群、高风险行业的税收监管，会同相关部门深入开展影视行业税收秩序综合治理。针对当前影视行业个别从业人员偷逃税的新手法，税务部门将与广电、电影等行业主管部门密切协作，加强对影视企业和从业人员的法治宣传教育，保障影视企业和从业人员合法权益，完善跨部门常态化联动监管机制，持续提升精准监管能力，加大“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力度，严厉查处和曝光各类恶意偷逃税行为，进一步规范影视行业税收秩序，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影视行业长期健康规范发展。

上海市税务部门依法对郑爽偷逃税案件进行处理

2021 年 08 月 27 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今年 4 月初上海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依法受理关于郑爽涉嫌偷逃税问题的举报后，在国家税务总局指导督办下，在天津、浙江、江苏、北京等地税务机关配合协助下，针对郑爽利用“阴阳合同”涉嫌偷逃税问题，以及 2018 年规范影视行业税收秩序以后郑爽参加的演艺项目和相关企业及人员涉税问题开展全面深入检查。

经查，郑爽于2019年主演电视剧《倩女幽魂》，与制片人约定片酬为1.6亿元，实际取得1.56亿元，未依法如实进行纳税申报，偷税4302.7万元，其他少缴税款1617.78万元。同时查明，郑爽另有其他演艺收入3507万元，偷税224.26万元，其他少缴税款1034.29万元。以上合计，郑爽2019年至2020年未依法申报个人收入1.91亿元，偷税4526.96万元，其他少缴税款2652.07万元。

郑爽上述行为违反了2018年以来中央宣传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国家电影局等部门三令五申严禁影视行业“天价片酬”“阴阳合同”等要求，偷逃税主观故意明显，严重扰乱税收征管秩序，违反了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税务部门依法予以严肃处理。

上海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郑爽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2.99亿元。郑爽在税务部门送达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时未提出异议，表示不复议不起诉，并已在规定期限内缴清全部税款和滞纳金。税务部门正依法督促其在规定期限内缴清罚款。

税务部门同时检查发现，本案举报人之一张恒作为郑爽《倩女幽魂》项目的经纪人，涉嫌策划了1.6亿元约定片酬的拆分合同、设立“掩护公司”等事宜，并直接操作合同具体执行、催款收款等活动，帮助郑爽偷逃税款。上海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已依法对张恒进行立案检查，并将依法另行处理。此外，相关企业存在涉嫌为郑爽拆分合同、隐瞒片酬提供方便，帮助郑爽偷逃税款等涉税违法行为，税务部门也已依法另行立案处理。

上海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有关负责人就郑爽偷逃税案件答记者问

2021年08月27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上海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今年4月初受理关于郑爽利用“阴阳合同”涉嫌偷逃税问题的举报后，依法对郑爽进行立案检查。目前，案件事实已经查明并依法进行了处理。上海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有关负责人就案件查处情况回答了记者提问。

1. 请介绍一下税务部门查办郑爽偷逃税案件的具体情况。

答：郑爽偷逃税案件涉及全国多个地区、多个公司、多个演艺项目，案情复杂。在国家税务总局指导督办下，在天津、浙江、江苏、北京等地税务机关配合协助下，在上海市税务局具体领导下，我局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全力推进案件查办工作。4个多月来，针对郑爽利用“阴阳合同”涉嫌偷逃税问题，以及2018年规范影视行业税收秩序以后郑爽参加的演艺项目和相关企业及人员涉税问题开展全面深入检查，对十几个省市的几十户企事业单位和上百位证人进行取证，调查和分析了大量的财务和资金数据，查明了案件事实并依法进行了处理。

经查，郑爽于2019年主演电视剧《倩女幽魂》，与制片人约定片酬为1.6亿元，实际取得1.56亿元，分为两个部分收取。其中，第一部分4800万元，将个人片酬收入改变为企业收入进行虚假申报、偷逃税款；第二部分1.08亿元，制片人与郑爽实际控制公司签订虚假合同，以“增资”的形式支付，规避行业监管获取“天价片酬”，隐瞒收入进行虚假申报、偷逃税款。在《倩女幽魂》项目中，根据郑爽违法事实认定为偷税4302.7万元，其他少缴税款1617.78万元。同时查明，2018年规范影视行业税收秩序后，郑爽另有其他演艺收入3507万元，同样存在以企业收入名义改变个人收入性质、进行虚假申报的问题，根据郑爽违法事实认定为偷税224.26万元，其他少缴税款1034.29万元。以上合计，郑爽2019年至2020年未依法申报个人收入1.91亿元，偷税4526.96万元，其他少缴税款2652.07万元。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等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二条、第十条、第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

例》第一条、第十九条等规定，对郑爽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 2.99 亿元。其中，依法追缴税款 7179.03 万元，加收滞纳金 888.98 万元；对改变收入性质偷税部分处以 4 倍罚款，计 3069.57 万元；对收取所谓“增资款”完全隐瞒收入偷税部分处以 5 倍“顶格”罚款，计 1.88 亿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相关规定，我局依法向郑爽送达了《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对此郑爽未提出听证申请。之后，依法向郑爽正式下达《税务处理决定书》和《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限其在规定期限内缴清税款、滞纳金及罚款。目前，郑爽已在规定期限内缴清全部税款和滞纳金。税务部门正依法督促其在规定期限内缴清罚款。

2. 本案中罚款有的是四倍、有的是五倍，这是如何确定的？

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本案中，考虑到郑爽偷逃税案件发生在 2018 年规范影视行业税收秩序以后，主观故意明显，区分其不同的违法行为，税务机关依法从严进行处罚。其中，对改变收入性质偷税部分，处以 4 倍罚款；对收取所谓“增资款”完全隐瞒收入偷税部分，由于情节更为严重，处以 5 倍“顶格”罚款。

3. 前期有网民称，郑爽与制片人已经解除了“增资”协议。为何还要追缴此部分资金涉及的税款？

答：经查，郑爽于 2019 年主演电视剧《倩女幽魂》，实际取得片酬 1.56 亿元，其中的 1.08 亿元，制片人通过向郑爽实际控制公司“增资”的形式支付。双方先通过签订所谓“增资协议”来规避行业主管部门对“天价片酬”的监管，然后再通过虚假申报偷逃税款。2020 年，郑爽与张恒发生纠纷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后，相关当事人担心“天价片酬”事实败露而解除“增资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郑爽在 2019 年已提供演艺服务并实际取得片酬，已发生税法规定的纳税义务，应当依法申报纳税；解除“增资协议”不改变郑爽未如实申报导致少缴税款的既定事实，也不影响对其偷逃税主观故意行为性质和金额的认定，税务部门因此依法对该部分片酬涉及的税款进行追缴，并加收滞纳金和处以相应罚款。

4. 是否会对郑爽追究刑事责任？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一条规定，纳税人有逃避缴纳税款行为的，经税务机关依法下达追缴通知后，补缴应纳税款，缴纳滞纳金，已受行政处罚的，不予追究刑事责任；但是，五年内因逃避缴纳税款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被税务机关给予二次以上行政处罚的除外。

本案中，郑爽首次被税务机关按偷税予以行政处罚且此前未因逃避缴纳税款受过刑事处罚，相应的税款及滞纳金已在规定期限内全部缴清。若其能在规定期限内缴清罚款，则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若其在规定期限内未缴清罚款，税务机关将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5. 为何税务部门要对张恒进行处理？

答：张恒虽是本案举报人之一，但税务部门检查发现，其存在涉嫌通过策划组织、沟通接洽、具体操作等行为，帮助郑爽偷逃税款。具体是：2018 年 12 月，张恒作为郑爽参演《倩女幽魂》的经纪人，负责郑爽拍摄《倩女幽魂》的演艺合同签订、片酬商谈、合同拆分、催款收款等事宜，并具体策划起草“增资协议”，设立“掩护公司”，帮助郑爽掩盖“天价片酬”，规避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逃避履行纳税义务，影响恶劣。我局已依法对张恒进行立案检查，并将依法另行处理。

上海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有关负责人指出，该局将认真贯彻国家税务总局和上海市税务局部署，针对当前影视行业个别从业人员偷逃税的新手法，持续加大“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力度，严厉查处和曝光各类恶意偷逃税行为，进一步规范影视行业税收秩序，推动影视行

业长期健康规范发展。

四大类十五个涉税事项实现“全国通办”

来源：法治日报 发布时间：2021-08-20

在上海，不用出门就能完成江苏的税务登记；在河北，线上即可办好北京企业搬迁的涉税手续；在全国各地，自然人纳税人都可打印完税证明……

近年来，税务总局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大力推进涉税事项跨省“通办”，2016年至2020年，先后部署各地税务机关实现至少7大类53个涉税事项“同城通办”、4大类21个涉税事项“省内通办”、4大类15个事项“全国通办”。异地办税的实现与升级，便利了纳税人缴费人，激发了市场活力。

通办清单不断扩容

2014年，全面深化改革元年。同城通办涉税业务已在不少地区探索实现，纳税人可就近打印完税凭证、领取发票。“公司注册地在顺义，但办公地点在中关村，常常要来回跑，对‘通办’业务，我们真是翘首以盼。”北京蓝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巩先生说。

2015年底，中办、国办印发《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明确提出要加快推行办税事项同城通办，并给出了具体的时间点：2016年基本实现省内通办。

税务部门第一时间制定“放管服”改革的税务方案。2016年，税务总局发布通知，加快推行7大类53个办税事项同城通办。当年，多数省份实现了基础涉税事项全省通办。例如，原浙江省国税局实现税务登记等7大类203个涉税事项省内通办，原广东省国地税局也在2016年底全面推行办税事项全省通办。京津冀税收管理一体化、长三角税收合作分别成为京津冀协同发展及长三角一体化战略的重要内容，川渝分两批推出40项“跨省通办”涉税事项。

在区域跨省通办基础上，全国通办呼之欲出。2017年9月，税务总局发布通知，明确包括涉税事项报告、申报纳税、优惠办理、证明办理等在内的4类15项涉税事项在2017年底基本实现全国通办。

2018年，分设24年的国税、地税合为一家，机构、人员、业务和信息系统的合二为一，进一步促进了异地通办在广度、深度上的新突破。

2020年，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冲击，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140项任务中7项任务涉及税务部门。税务总局提出“‘非接触式’办税要添力”的要求，网上办、就近办成为更多纳税人的选择。

如今，近90%的涉税事项、99%的纳税申报均可网上办理。多数事项可网上办理，从根本上突破地域限制，也在事实上实现了异地办理。

“跨省通办，还能一网通办，在家里点点鼠标就可以完成申报，这在以前真是不敢想象！”江西省新余市日上贸易公司会计李小平十分感慨。

更多的异地通办，在2021年“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的便民春风行动中铺展开来。例如，湘贵鄂渝4省市7地实现包括发票代开在内的108项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北京市通州区、天津市武清区、河北省廊坊市税务部门签订税收合作框架协议。

“同合简智”是关键词

税务异地通办的实现，在于“同”“合”“简”“智”四个关键字。

通办，前提在“同”。实现通办，统一的规范是基础。近几年，税务部门不断升级完善《纳税服务规范》《税收征管规范》，并制定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和深化“放管服”改革两个五年方案，做到全国一个口径执行、一套标准服务。“最大限度便利纳税人，最大限度规范税务人”，一把尺子、一个标准让纳税体验在全国范围内实现趋同，也使同期推进的同城通办、省内通办具备基础。

通办，核心在“合”。从合作，到合并到合成，是贯穿在办税事项异地通办逐步升级背

后的一条主线。

在合作时代，国税地税合作规范不断升级，合作事项达 60 项，办税事项在两家机构间、异地间的交叉通办，大大减轻办税负担；国税地税合并进一步推动了通办，促进了一厅通办、一窗通办、一网通办、异地通办的实现与升级；合成时代到来，对智慧办税、大数据应用以及精细服务的要求，让通办事项在深度、广度、速度上完成了新的跨越。

通办，关键在“简”。上海森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黄志灵对异地办税的简便印象深刻：“办理企业迁移的时候，只要没有未结稽查案件、未结清税款等情况，跨区迁移可以全程网上办理，几分钟就办好了。”据了解，“十三五”期间，税务行政审批事项减少 93%，纳税人报税资料压减 50%，61 个税务证明事项取消。办税越来越简单，使得异地办税具备更坚实的基础。

通办，基石在“智”。“异地受理、内部流转、属地办理、办结反馈”是涉税事项全国通办的办事流程。“十三五”时期，科技兴税搭建了异地办税的基石。金税三期工程在全国上线，建设全国规范统一的电子税务局，稳妥推进发票电子化改革，全面实施“互联网+税务”行动计划。智慧税务的升级，为异地办税扩容提供基础。

通办激发市场活力

“3000 多公里 80 多个小时”是 1 年半间张英骏算出的跨省办税后他省时省力的“账”。

张英骏是四川中卉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这家位于成都的企业在重庆市承建了小区园林绿化工程。以往，张英骏要带上合同和企业证照到重庆报验登记，再预缴申报增值税和附加税费，按照 18 个月的工程周期算，来回跑 10 多次。2020 年川渝涉税业务通办以来，只需登录本地电子税务局，几分钟即可完成跨省涉税业务办理。

通办，在于解决痛点。税务部门循序渐进的异地通办改革，是一次减轻办税缴费负担、激发市场活力的破题。

3.8 亿全国流动人口，越来越多的跨省经营企业，异地办税是建立全国大市场的必然要求，是促进生产要素自由流动的支撑，不仅减轻了办税缴费负担，激发了市场主体活力，也推动了区域协调发展，有助于提升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异地办税也是营商环境的“金名片”。“税务部门推出的全国通办服务，让我们在总部所在地就可以为全国分支机构办理业务，也在一定程度上为我们开展业务、扩大投资清除了制度障碍。”一家大型连锁超市财务总监周慧生说。

家门口能办税、异地可办税，营商环境的优化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数据显示，党的十八大以来至 2020 年底，全国新办涉税市场主体 7989 万户，年均增加近千万户。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认为，“跨省通办”能够有效服务人口流动、生产要素自由流动和产业链的高效协同，构建更深层互动的全国统一大市场，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王军表示，税务部门将持续不断深化税务“放管服”改革，倾力不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服务高质量发展。持续扩大跨省经营企业全国通办涉税涉费事项范围，2025 年基本实现全国通办。

十二项税收事件入选《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大事记》

2021 年 07 月 30 日 来源：中国税务报

日前，经党中央批准，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编写的《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大事记》公布。其中，取消农业税、营改增及大规模减税降费、国税地税机构合并、个税改革等 12 项税收事件入选。

《大事记》全面记述党团结带领人民在中华大地上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光辉历程，时间跨度为 1978 年 12 月 18 日~2021 年 7 月 1 日。改革开放之初，党中央提出小康社会的战略构

想，40多年来，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持续奋斗，实现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正在意气风发向着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

据了解，入选《大事记》的税收事件有：

——1983年4月24日，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利改税试行办法》。

——1993年12月15日，国务院作出《关于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决定》，确定从1994年1月1日起改革地方财政包干体制，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计划单列市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

——2000年3月2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进行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2005年2月19日，国务院印发《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从放宽非公有制经济市场准入、加大对非公有制经济的财税金融支持等方面提出36项政策措施。

——2005年10月27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

——2005年12月29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自2006年1月1日起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在中国延续两千多年的农业税正式成为历史。

——2007年3月16日，十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014年4月24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此后，中国还制定或修改环境保护税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和核安全法等法律。

——2014年6月30日，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通过《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现代财政制度，重点是改进预算管理制度、深化税收制度改革、建立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制度。

——2017年11月19日，国务院作出《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改革全面完成。通过实施营改增、下调增值税税率、阶段性减免社保缴费等措施，近年来持续大规模减税降费，“十三五”时期新增减税降费累计达7.6万亿元。

——2018年6月11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改革国税地税征管体制，合并省级和省级以下国税地税机构。

——2019年1月1日，我国开始全面实施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改革。

“税务讲堂”详解城乡居民两险征缴服务

2021年08月25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工作部署，自2019年起，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基本医疗保险费（以下简称“城乡居民两险”）。城乡居民两险交由税务部门征收后，税务部门持续丰富缴费方式，优化缴费服务。8月25日，国家税务总局推出“税务讲堂”网上公开课，由税务总局社会保险费司副司长杜志农详细解读城乡居民两险征缴服务，并集中解答缴费人普遍关心的问题。

杜志农首先从参保范围、资金筹集、缴费时限等方面，介绍了城乡居民两险的基本政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范围为：年龄在16周岁以上，但不包括在校学生；未被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的所有人员；居民自愿参保。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没有年龄限制，覆盖了除职工医保范围以外的所有人员。

在资金筹集上，城乡居民养老实行由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相结合的筹资方式。个人缴费实行按年缴费的制度，并统一设置了从100元到2000元一共12个缴费档次，参保人可自行选择其中一档进行缴费，政府配套给予补贴。城乡居民医保实行个人缴费与政府补

助相结合的筹资方式，根据国家每年公布的个人缴费最低标准，各地结合本地实际进行调整，国家对参保缴费的居民给予补贴。

在缴费时限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规定，大多数地区，居民可在参保这一年任意选择一个时间去缴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按年度缴费，当年缴纳下一年度费款，全国大部分地区都规定在9月至12月集中征收。

杜志农详细介绍了税务部门征收城乡居民两险的主要缴费渠道，包括线上缴费、银行柜面缴费、集中代收缴费款和办税服务厅缴费四种渠道。他表示，按照“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思路，各地税务部门积极拓展“非接触式”缴费渠道，借助电子税务局、移动客户端、微信公众号和小程序等多种线上渠道开发、升级缴费功能，让缴费更方便、更快捷。比如，缴费人可以通过当地税务部门的手机APP、公众号或微信、支付宝等手机支付平台，进入城乡居民缴费模块，对系统显示的参保信息进行核实后，按照要求操作即可缴费。

本期“税务讲堂”上，杜志农还解答了缴费人关心的多个问题。有缴费人问，城乡居民缴费成功后如何开具缴费证明？对此，杜志农表示，缴费人完成缴费后，可通过多种渠道打印缴费证明。以电子税务局为例，缴费人可以进入“我要查询”页面，点击“开具社保缴费证明”，选择费款所属期，查询出结果后，点击“缴费证明申请”，信息系统将立即制作缴费证明，制作成功后就可以下载打印。

还有缴费人问，有些老年人、残疾人不会上网、不会使用智能手机缴费，税务部门能够提供什么服务保障措施？杜志农表示，为了保障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人群社保缴费顺畅便捷，税务部门采取了三个方面的措施：一是在设计各类线上申报缴费系统时，都会具备代办功能，老年人、残疾人可以请亲属、友人代为网上办理；二是办税服务厅会提供人工现金收付通道，老年人、残疾人可以携带身份证明和现金现场缴费；三是如果不熟悉缴费流程，可以随时向办税服务厅工作人员咨询，税务人员会对老年人、残疾人优先提供引导服务。

北京确定契税具体适用税率等事项 具体契税适用税率保持平移不变

来源：中新网 发布时间：2021-08-02

7月30日，北京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北京市契税具体适用税率等有关事项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授权，北京市契税适用税率确定为百分之三，保持了北京市现行契税具体适用税率不变。

《决定》除了确定北京市契税适用税率外，还明确了免征减征办法。

一是因土地、房屋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收、征用，重新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的，其成交价格没有超出土地、房屋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的部分免征契税。

二是因不可抗力灭失住房，重新承受住房权属的，免征契税。契税的减免税政策均延续了我市现行的优惠政策。

对涉及房地产交易环节的契税，目前仍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执行，《决定》的出台对房地产交易实际税负不会产生影响。如个人购买住房契税，仍执行现行优惠政策，即“对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面积为90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1%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90平方米以上的，减按1.5%税率征收契税。”

据悉，《决定》将于9月1日起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同步施行。

增值税征收率的优惠变迁和政策完善

一叶税舟 / 2021-08-06 声明：本文由会说作者撰写，观点仅代表个人，不代表中国会计视野。

一、征收率的简并路径

2014年7月1日之前，增值税征收率先后有6%、5%、4%、3%等四档征收率并存。当然，实际中还是存在减免优惠政策，但并不涉及征收率随同优惠政策进行变动问题。增值税属于价外税，税率与征收率的稳定，才能保证相关经济指标统计口径的稳定性，可比性。

按照2014年6月11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出通知，从当年7月1日起，除中外合作开采油气外，自来水、小型水利发电等特定一般纳税人适用的6%、4%、3%增值税征收率合并为一档，统一按现行简易计税办法，执行3%的征收率，持续减轻纳税人的税收负担。由此，增值税征收率先于税率推行简并，简并为两档：5%（当时仅适用5%征收率的中外合作油气田开采原油、天然气）和3%。

自2016年5月1日起，全面推开营改增之后，将不动产销售、出租及特定应税行为的征收率确定为5%，由此，现行增值税基本征收率为5%和3%两档。

二、征收率的优惠政策

1. 征收率简并过程中优惠应用

自2009年1月1日起，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物品和旧货，按照简易办法依照4%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

自2012年2月1日起，进一步明确，“纳税人购进或者自制固定资产时为小规模纳税人，认定为一般纳税人后销售该固定资产”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按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应税行为，销售其按照规定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可按简易办法依4%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

由此可见，减按2%征收的基本思路是减免税的优惠政策，即减半征收。

为了平衡小规模纳税人与一般纳税人使用简易办法下对于同等应税行为的基本税负，明确小规模纳税人（除其他个人外）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减按2%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同时明确， $\text{销售额} = \text{含税销售额} \div (1+3\%)$ 。

2014年7月1日起，对于征收率简并为3%之后的适用优惠政策的应税行为，统一为“可按简易办法依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并明确，纳税人适用按照简易办法依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政策的，按下列公式确定销售额和应纳税额：

$\text{销售额} = \text{含税销售额} \div (1+3\%)$

$\text{应纳税额} = \text{销售额} \times 2\%$

从上述过程来看，2%首先是从对征收率4%实行减半征收的优惠入手，然后为了统一和平衡，改为征收率为3%减按2%征收的表述。从其基本原理的溯源上来看，实际就是减免1/3，即减免33.33%。

2. 个人出租住房优惠

自2016年5月1日起，个人出租住房，按照5%的征收率减按1.5%计算应纳税额。按下列公式确定销售额和应纳税额：

$\text{销售额} = \text{含税销售额} \div (1+5\%)$

$\text{应纳税额} = \text{销售额} \times 1.5\%$

依据上述逻辑，实际就是减免70%。可见，到此时的基本逻辑仍然是从增值税优惠政策的视角实施，基本上没有人提出属于新档次征收率的异议。

3. 低征收率优惠应用

对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的特殊处理：公路经营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收取试点前开工的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费，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减按3%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这可以理解为是对特定应税行为给予低征收率的政策安排。

三、征收率的变与不变

1. 实质性启用新征收率

前《现行增值税征收率的适用和归类》一文中已经说了，为应对新冠疫情、支持复工复产

产的特殊情况，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的征收率减按1%征收，并就目前规定来说，执行至2021年12月31日止，即属于阶段性政策。 $\text{销售额} = \text{含税销售额} \div (1+1\%)$ 。这就明确了是启用1%征收率。

为推动汽车市场的发展，促进二手车交易，自2020年5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不包括其他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车辆）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由原按照简易办法依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改为减按0.5%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text{销售额} = \text{含税销售额} \div (1+0.5\%)$ 。这应该理解为是改变原增值税减免优惠政策，阶段性按照征收率0.5%征收。从这一表述中，我们可以更清晰地看到前后政策在表述和计算上的差异。

2. 意境的依然与否

为支持住房租赁市场的发展，自2021年10月1日起，住房租赁企业中，无论小规模纳税人还是一般纳税人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向个人出租住房（包括符合条件的保障性租赁住房），按照5%的征收率减按1.5%计算缴纳增值税。这一政策可以理解为是个人出租住房增值税优惠政策的一种扩围，比较符合现行政策的连续性。当然，也有观点认为是一种新设的征收率，那么，同样是1.5%的征收，一个成为了减免优惠，一个成为了新征收率，区别仅仅是因为纳税人的不同，道理牵强。

四、征收率的完善之见

国家税务总局2020年第9号公告明确，自2020年5月1日后，出台新的增值税征收率变动政策，比照上述二手车减按0.5%征收率的政策公式原理计算销售额。即： $\text{销售额} = \text{含税销售额} \div (1+\text{征收率})$ 。很显然，这里强调的是征收率变动，那么新政策就应当明确规定为不再按照原征收率执行，改为按照新征收率执行，更不应该允许同时可以使用两个征收率的局面。

笔者个人认为，没有必要采用多档征收率的办法来推行减税措施，可以通过特定的应税行为适用已明确的低征收率或者增值税减免政策的方法来实现，可以取得同样的效果和政策通顺。比如，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的，明确为减免30%；5%征收率减按1.5%征收增值税的，明确为减免70%；3%征收率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明确为减免70%；3%征收率改为减按0.5%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明确为减免85%。

如此，可以保持简并征收率5%和3%两档的改革成果，又很清晰地反映出增值税的实际征收和减税的效果，并与现行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填写的冲突比较小，更能保障增值税暂行条例和未来增值税法对征收率确定的稳定性。

五、结束语

征收率与税率一样，应当是具有确定性，有必要对现行的涉及征收率的政策进行梳理和重构。当然，如果采用减免的形式，如何与发票开具的对接也是一个问题。笔者认为可以对税率栏采用“征收率 $\times$ （1-减免幅度）”的形式即可解决。至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其与减免税以及农产品抵扣之间的协调等方面的情况，另行行文讨论。

随笔之作，仅供参考。

城建税与增值税合并申报后的问题

蓝敏 / 2021-08-06 声明：本文由会说作者撰写，观点仅代表个人，不代表中国会计视野。

先说一个被许多人忽略的事实：按人大制定的《城建税法》，城建税是没有申报义务的。这样，税务总局如果想制作一张城建税申报表，并提出申报要求，是找不到法律依据的。我猜，这就是把城建税申报并入增值税申报表的原因之一，不知不觉之中解决了城建税申报的法律问题。

当然，按《城建税法》，城建税有纳税义务、有纳税金额的计算依据要求、有缴纳时间

要求，只是独独没有申报义务，包括申报的内容、申报的时限等要求。

有人问，那以前 1985 年的《城建税暂行条例》，不是也没有申报义务吗，大家还不是照样申报了三十多年了？

但当时有个外延很宽的第五条：

第五条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征收、管理、纳税环节、奖罚等事项，比照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有关规定办理。

看“比照”二字，考虑到时代背景和当时法制水平，这个第五条可以认为是设立了申报义务。

把城建税和增值税两个税强行拉到一张表来申报的事，点评两点特殊情况：

其一，如果以前月度增值税申报正确，但城建税税率适用错误，导致少交城建税，只补城建怎么申报呢？

活人自然不可能被尿憋死。未来，要么制作或保留单独的城建税申报表来申报，要么增值税做零申报、只补报城建税，并加算滞纳金。

其二，如果以前月度增值税税率适用错误，导致少交增值税，现在通过一张表申报，会发现，所补的增值税与城建税在同一个税款所属期，从而加收城建税的滞纳金就顺理成章了。

那么是否应该加收城建税的滞纳金呢？

这涉及到城建的计税依据是“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还是“应该缴纳的增值税”，正如我前一篇文章《实际缴纳 VS. 应当缴纳？——谈城建税征管公告征求意见稿》所分析，法律规定用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城建，那么，不论之前增值税缴纳是否正确，只要是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城建税，当时城建税就没有少交，不应该有滞纳金，同表申报就有问题。

反之，按正在征求意见的《关于城市维护建设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征求意见稿）》，将“实际缴纳”指认为“应该缴纳”，自然就会产生滞纳金。一张表申报两个税的思想就是用“应该缴纳的增值税”计算城建税。

《关于城市维护建设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虽然还在征求意见到 8 月 13 号，但申报表已经按它的思想来进行程序性规范了。

税说民法典之产证上为未成年子女加名减名是否须缴纳契税？

王永亮 / 2021-08-11 声明：本文由会说作者撰写，观点仅代表个人，不代表中国会计视野。

2021 年 9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就要正式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当中引用了大量的《民法典》中的法律术语，可以说，准确理解《民法典》是准确适用税法的基础。

我们结合上述两部法律对一些热点问题逐一分享。产证上为未成年子女加名减名是否须缴纳契税？

《民法典》中对于家庭财产关系并没有明确的规定，相关的司法解释也未做出明确。在《民法典》之前的司法实践当中，父母为未成年子女加名是否就意味着未成年子女取得产权、减名是否就意味着丧失了产权，存在着不同的判决。

清官难断家务事，一个正常运作的家庭，要分清楚财产的归属，可不是件容易的事情，更多地要借助个案的证据由法官做出判断。

而从税法上来看，父母为未成年人加名和减名都将导致契税纳税义务的产生。一加一减，有可能导致双重的契税负担。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仅规定了夫妻之间权属的变更免税，而并未对子女的加名减名做出免税的规定。《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贯彻实施契税法若干事项执行口径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3 号）》则对此做出了规定。

第一条第二项规定，下列情形发生土地、房屋权属转移的，承受方应当依法缴纳契税：

1.因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

2.因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的；

3.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或者监察机关出具的监察文书等因素，发生土地、房屋权属转移的。

 中国会计视野
www.esnai.com

依据民法理论，家庭共有属于共同共有，共有人之间并没有明确的份额划分。因此，准确地说，契税征收的依据为第一条第二项第2目的规定。这就导致了一个结论：父母增加未成年子女名字到房产证时，需要缴纳契税；父母后续把未成年子女名字由于某种原因拿掉时，仍然需要缴纳契税。

但存在的问题是，共同共有中，因为没有明确的份额，无法确定未成年子女承受房产份额，如何确定契税的计税依据可能就会成为一个问题。也可能会直接按照人名的数量分摊应税的比例？也可能财政部还会出台税收优惠的文件？

在此之前，父母们还是要谋定而后动，没有什么特殊的安排就别折腾了。

沈大龙 编辑

——2021年8月3日至28日——